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5·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5·9”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5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4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四）间接原因分析.....	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事故相关单位.....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6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6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2024年5月9日9时50分许，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亡人事故（以下简称“5·9”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的规定，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以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其他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5·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5·9”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生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主要经营肥料生产、销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9日9时30分许，叉车作业人员艾某（持证人员）完成叉车作业，将叉车停放至厂房熄火后离开，9时50分许，毛某无证操作该叉车运送废弃原料包装袋，车速过快，行驶至厂房十字路口时，未减速导致叉车侧倾，甩出驾驶舱后被侧翻的叉车压住。现场工人发现后立即告知车间主任王某，王某随后告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1.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2024年5月9日阿克苏市天气晴转多云，最高温度33℃，最低气温18℃。无持续风向，风力小于3级，相对湿度25%。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阿克苏市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库房内，库房面积15000m²，事发当日库存2300吨，消防通道畅通。发生事故的叉车型号为“CPC”合力牌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额定起重量3500Kg，自重4860Kg，制造日期2021年5月12日。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毛某，男，维吾尔族，现年44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09时59分，王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22分许，又拨打110报警电话，10时40分许，属地管委会向市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报告。

（二）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从业人员艾某立即驾驶另一辆叉车将侧翻叉车抬起，同时周围工友立即将叉车下的毛某抬至安全区域，09时59分许，王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20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毛某进行检查急救。10时22分，经现场检查宣布死亡。

当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共12人：其中医务人员4人，其他救援人员9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9 时 59 分，王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20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急救，经现场查看确认死亡。已联系死者亲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安抚家属情绪。目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赔付事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经评估，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在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毛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擅自操作叉车，无证上岗，违规作业，未佩戴劳动保护措施且车速过快，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经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死者毛某系因颈、背部钝性外力挤压，致胸腔内脏破裂当场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鉴定情况分析，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排除自身疾病可能，排除雷击、触电、大风天气的可能。

（四）间接原因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一是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管理混乱。二是该叉车在监管部门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后，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报送虚假整改报告，逃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违规使用；三是叉车管理制度未落实，叉车作业人员艾某在完成叉车作业后，没有将钥匙拔下来，非叉车作业人员毛某（死者）擅自使用叉车作业；四是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毛某（死者）岗位为装卸、投料，岗位职责里无叉车作业，为了尽快把投料岗位的废弃原料包装袋送至废料区，遂将废弃原料包装袋放置吨袋中，擅自操作叉车进行运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毛某，男，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擅自操作叉车，无证上岗，违规作业，未佩戴劳动保护措施且车速过快，导致叉车侧翻被压至车下死亡。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王某。作为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培训不深不实，未要求员工遵守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工作纪律，未及时纠正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由行业主管部门执行。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李某，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虽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开展了检查，但对该企业隐患整改具体情况不掌握、不了解，隐患整改工作未彻底完成闭环整改，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虚假整改情况。导致该企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仍然无证上岗、冒险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该部门给予李某诫勉谈话，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该部门进行约谈。

孙某，事故发生属地管委会干部。作为属地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干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2024年1-5月对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2次，未将叉车无证上岗情况，及时上报至行业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导致该企业4月份以来始终存在叉车驾驶人员无证上岗、危险驾驶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属地管委会给予孙某诫勉谈话，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该属地管委会进行约谈。

阿某，行业监管部门三级主办。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负责干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该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该监管部门给予阿某提醒谈话，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该单位进行约谈。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新疆xxx技术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报送虚假整改报告，逃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员工岗位职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对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处20万元行政处罚。

2、根据阿克苏市干部管理权限依据《阿克苏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细则>的实施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履行监管职责【2024年3月19日该监管部门在对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台叉车无使用标志、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2名无证人员操作叉车。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3月22日前整改完毕。2024年3月22日该公司提交整改报告，报告中整改落实情况为“1台叉车已停用，准备做报废处理；2台叉车是租用的，已经退回；2名无证叉车操作人员，一位系库管，一位是劳务工，2人均已报名参加叉车操作证培训，对其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警示学习，并于2024年3月20日聘用有叉车操作证的马某、麦某为公司叉车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材料审核进行复查。】，建议不予进行责任追究。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杜绝类似相同事故的发生，调查组针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所暴露出的问题，要求各行业监管单位、全市特种设备使用企业（个体），举一反三，抓好隐患问题整改，特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等各项法律法规。

2.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市开展叉车隐患专项整治，打击非法制造、违法改造、私自修理、无证使用、检验超期的特种设备 and 无证操作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建立并完善叉车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杜绝无证、违规使用叉车现象，同时，加强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实现叉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防护自救能力。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5·9”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19 日